

# 诗人的变形

张巍

世人不是说，熠熠生辉的群星实为 人间英雄的魂魄所化，那些不朽英魂 飞升到苍穹，得与诸神比邻，尽享 世间万众的仰慕？难道在那各色英雄 荟萃之地，就没有诗人的位置？

那一刻，万籁俱寂，偌大的罗马城，灯火阑珊，夜空群星璀璨，没有一片浮云。他凭窗远眺，难以抑制心中的兴奋之情：历经数载的苦心经营，他写下的诗行十倍于这一千多个漫长的日子，他用这些诗行填满了整整十五卷纸莎草卷轴，他从洪荒化为宇宙开始，直到凯撒化为星辰，统共叙述了两百多则（两百四十还是五十，他自己也记不清）变形故事；大功告成的时刻终于到来，他早有准备，要将这几行成竹在胸的诗句附在全诗的末尾，预告所有变形故事之后的终极变形：

我已完成我的作品，无论朱比特的怒气、烈焰、刀剑还是蚕食万物的时间都无法摧毁。

大限之日终将到来，但它只能施威于我的躯体，了却我寿数未定的余生；可是凭藉身上更高贵的部分我将不朽，我将翱翔于星辰之上，我的名字万世流芳，只要罗马的势力所及之处，被征服的土地上，

我会被人们传诵，在悠悠千载的声名里（诗人们的预言倘若不虛）我将永生！

待他写下这首跋诗的最后一词，一丝犹豫掠过脑际，他是过于自信了么，如此不加掩饰地预言：“我将会翱翔于星辰之上，我的名字万世流芳”？他走到窗前，仰望满天星斗，世人不是说，熠熠生辉的群星实为 人间英雄的魂魄所化，那些不朽英魂飞升到苍穹，得与诸神比邻，尽享世间万众的仰慕？难道在那各色英雄荟萃之地，就没有诗人的位置？难道诗人的作品和英雄的功业无法相提并论，享有同等荣光？难道诗人自己不正是英雄，当他在伟大的作品里成就了只属于他的功业，连头等的英雄都望尘莫及的诗的功业？悠悠千载之后，罗马的辉煌和凯撒的功业终将烟消云散，正如千年前的特洛伊城如今安在，那些盖世的希腊英雄不只在荷马的诗篇里得到永生？世人会明白的，这最后一次变形是一位诗人向永恒的变形，是所有伟大诗人的共同归宿。

成为伟大的诗人，需要的何止是才华。——当初，他尚在髫龄，便发现自己天赋的诗才，他时常向人夸耀“凡我尝试笔之于书者，无不成诗”（*et quod temptabam scribere versus erat*），或者应该说，“无不成挽歌体诗”，因为他艳羨当时最受追捧的“爱情诗人”，决意师法曾经名噪一时

的三位前辈，也用挽歌体吟就大量的情诗。这一诗体他很快驾轻就熟，他的情诗不仅洞观情场男女的心理，对恋爱女子的处境与感受体察入微，而且还向人们宣讲“恋爱之道”，传授猎艳逐爱的本领和手段，在这方面他的成就可算后来居上，超越了那三位前辈，他的几册情诗令时人爱诵不至，甚至被奉为“爱经”。如此，他享受了二十年的功成名就，但伴随成功和声誉而来的却是日益强烈的怀疑：这便是他天赋诗才的真正使命么？当他刚刚步入诗坛，他既佩服又嫉妒的伟大对手已经完成（虽未最后杀青）一部罗马人的“荷马史诗”，而且仅用一半的篇幅便囊括了《伊利亚特》和《奥德赛》的精华所在！从他凭着情诗登上声誉之巅的那一刻起，便暗中发誓要另辟蹊径，在主题、格局和笔法上与之一较高低。好些时日里，他彷徨不定，为史诗选择哪个主题而苦思不解。那些堪称史诗正典的希腊作品当中，荷马史诗与赫西奥德的《劳作与时日》已有高明的仿作，余下赫西奥德的《神谱》以及那篇迷人的《名媛录》，然而亦步亦趋的摹仿非他所愿，他要将所有这些经典之作熔铸一炉，还没有哪位罗马诗人胆敢如此尝试！配得上第一个罗马史诗人称号的那位，尽管受到后辈诗人的推重，留下的不过是一部诗体的编年史；那位伊壁鸠鲁信徒的长诗过于哲学化，是一部了不起的教诲诗，但还不能算作真正的史诗；只有他的伟大对手才创作了一部真正的史诗，灌注了荷马史诗的精神，然而也像荷马史诗一样，只截取一位英雄的生涯片段作为主题。

所以，从蛮荒之初直至当代才是他的恢宏格局！虽说他早就耳闻，罗马的桂冠抒情诗人曾告诫过青年人，不要从太过遥远的往昔开始他们的史诗叙事，不要从那枚神卵开始叙述特洛伊战争的源起，但这又何妨，还没有哪一位罗马诗人像颂唱《神谱》的赫西奥德那样，从最初的最初，从万物的源头开始他的史诗！他豁然开朗，一种真正的使命感充斥了他的生命。终于，在数年前一个晨曦微露的黎明，他从梦中醒觉，口中还喃喃吟哦梦里所得的诗句：

我要叙说各种形体如何变化一新，  
众神啊——变形正是你们一手造成——

开端伊始，请吹送灵感，从万物之初引导我的诗歌，绵绵不绝，直至当下。他翻身而起，步出户外，在清晨澄澈的气息里顿觉灵感勃发，面对朝霞染红的天际徐徐吟唱第一个变形——他的“创世纪”：

海洋、陆地和覆盖一切的苍穹形成以前，寰宇之内，大自然的面貌到处如一，他们称之为“混沌”——浑朴未分的大块，

只是无生命的质料，其中聚集万物的种子，但杂乱无章、尚未结合。那时还没有太阳的光芒照亮世界，也没有新月让她的月牙渐渐盈满，大地未曾悬浮在周遭的空气里，以自身的重量保持平稳，海洋也未曾伸展臂弯，将大地绵长的边缘搂抱。尽管那时地、海和气已经存在，地还不稳固，海尚无法泳渡，气也晦暗不明。没有元素保持形状，元素与元素相互阻挠，一体之内，冷的与热的争斗，湿的与干的冲突，硬的与软的、轻的与重的相互搏击。一位神，功盖造化，终止了这场纷争：他分开陆地与天空，隔离海洋与陆地，区分澄明的苍穹与沉浊的大气。这些元素都从盲目混乱的质料里解放，他又将它们固定，各安其位、和谐相处。威力无比的火，因无重量，腾跃而起，形成苍穹，占据顶端最高的位置；气，重量与之相近，居其下方；土，更为粗糙，还吸收了重浊的元素，因自身的重量而下沉；水，周行不息，据有最后的位置，环抱坚实的大地。正是如此，那位神——不知他姓甚名谁——

把原初的质料分离，区隔成若干部分；首先，他把陆地塑造成巨大的球体，每一个方向都均等对称，完美无缺；随后，他分出许多水道，用迅疾的狂飙激起巨澜，把港湾和海岸四处环绕。他又添加泉水、沼泽和巨大的湖泊，把倾泻的河流纳入蜿蜒的河岸，各自循其不同的行程，有的被大地吞噬，有的最终抵达大海，挣脱河岸的束缚，以更为自由的浪涛拍打辽阔的海岸。他又命令平原延展，山谷下陷，森林覆上绿叶，峻峭的山峰耸立。由于天穹的右边和左边同样分成两带（还有中间的第五带最为灼热），因此神意也以同样的数目，在大地上划分出相应的地带：中央的地带，因炎热而无法居住，



地球的五带  
（法文版奥维德《变形记》插图，  
牛津大学博德利图书馆藏，约  
1540年）

两边的地带白雪皑皑，在两者之间，他将热与冷混合，赐予适宜的温度。在这些地带之上悬浮着大气——这气比土和水轻多少，就比火重多少。他命令云和雾在那里居住，还有那令人心惊胆战的雷鸣，以及从云端制造闪电的暴风。但那创世者不允许暴风在天空到处肆虐；即便如此——虽然它们只是在各自的领域里狂吼——也几乎要把整个世界撕裂——闯墙之争如此激烈！东风退居朝霞之地，阿拉伯和波斯之邦，在那里黎明的曦光染红了山脉；西方，还有那西下的夕阳温暖的海岸，毗邻西风；令人战栗的北风侵入斯基泰和北斗七星的腹地；对面的陆地，终日潮湿，因南风带来雨雾。

这一切之上，他置放了澄澈的以太，它既无重量，又不受到尘世的污染。如此，万物在各自的疆域里甫一分离，曾长久在大初的晦暗里隐藏的群星，便立即在整个的天宇发出璀璨的光辉。为了让每个疆域都不缺乏生命形态，星辰和众神占据了天界的穹庐，鳞片闪闪的鱼类在水域里繁衍生息，兽类栖止于陆地，鸟类翱翔在天空。直到那时，还没有一种生灵更接近神明，拥有更高的智慧，足以管领其余的物种。于是诞生了人类：要么是那位万物的创制者

用神的胚种造人，成就这个更美好的世界；

要么是雅培托斯的儿子用泥土造人——

这泥土刚刚与高空的以太分离，还残留与天宇同源的胚种——他将泥土和雨水

混合，照着统治一切的天神的形象来捏塑。

其他的生灵都俯视地面，匍匐而行，他让人的脸部向上，命令人类仰望天宇，昂起头颅，把视线投向浩瀚的群星。如此，原本还是粗粝无形的泥土，被变形并赋予前所未有的人的形体。

当时连他自己也惊异不已，这长达八十余行的“创世纪”竟然一气呵成，简直有如神授；他感到，自己仿佛化身那位洪荒之初的“创世者”，在完成所有变形里的最初变形之际，也远远地望见了那个终极变形——诗人的变形。

（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）